

# 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发电



发电单位 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等级

·明电 宁政传〔2021〕16号

编号

## 抄 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南京市市级政府投资 非盈利性工程建设项目集中建设管理 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南京市市级政府投资非盈利性工程建设项目集中建设管理实施办法（试行）》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5月10日

# 南京市市级政府投资非盈利性工程建设 项目集中建设管理实施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政府投资条例》《江苏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江苏省政府投资非盈利性工程建设项目集中建设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等文件精神，建立健全我市市级政府投资非盈利性工程建设项目集中建设管理制度，提高政府投资效益和监管效率，提升项目专业化管理水平，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市级政府投资非盈利性工程建设项目，是指在我市境内由市级审批立项的、使用市级预算安排资金进行的各类新建、改建、扩建、维修改造等非盈利性的工程建设项目。

本办法所称集中建设，是指按照“投资、建设、监管、使用”相互分离的原则，由项目集中建设实施单位履行项目建设单位职责，严格执行批准的工程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建设标准、投资概算，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移交项目使用单位的工程建设组织实施方式。

本办法所称项目使用单位，是指项目建设形成资产的登记

主体或对资产负有维护管理职责的行政事业单位。

本办法所称集中建设实施单位，是指按照本办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基本建设程序，组织工程建设并承担建设管理主体责任的单位。集中建设实施单位可以为政府组成部门、事业单位、政府直属国有企业，但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单位内控制度健全、专业化管理人员齐备。

第三条 实行集中建设的市级政府投资非盈利性工程建设项目范围包括：

（一）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办公、业务用房类建设项目；

（二）科技、教育、文化、体育、卫生、民政等公共服务类建设项目；

（三）城市道路（桥隧）、城市水务、园林绿化、市容环卫、环境整治、公交设施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类建设项目；

（四）市政府确定实行集中建设的其他市级政府投资非盈利性工程项目。

第四条 市政府成立政府投资非盈利性工程项目集中建设领导小组，协调和研究解决工程项目集中建设中的重大事项。

市城乡建设委员会为全市政府投资非盈利性工程建设项目集中建设的主管部门，承担集中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负责拟订市级政府投资非盈利性工程建设项目集中建设的规章制度，并会同市各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指导、监督全市政府投资非盈利性工程建设项目的集中建设工作。

江北新区、各区确定的区级政府投资非盈利性工程建设项目集中建设牵头部门，负责本级政府投资非盈利性工程建设项目集中建设的监督管理。

第五条 政府投资非盈利性工程建设项目应当遵循“适用、经济、绿色、美观”的方针，推行全过程工程咨询、建筑师负责制、工程总承包等工程建设组织模式，鼓励将装配式建筑、BIM 数字建造、绿色节能建筑、海绵城市、资源再生利用等建造方式和建设理念在项目建设中加以落实。

第六条 除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外，集中建设项目应当纳入集中建设监管信息系统，实现各类信息的扎口管理。

第七条 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抢险救灾，以及国家对项目建设组织方式、权属管理等有明确规定的工程建设项目，可以不实行集中建设，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 第二章 职责和分工

第八条 政府投资非盈利性工程建设项目集中建设主管部

门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一）拟定市级集中建设管理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

（二）制定市级集中建设实施单位选用规则，按照“自主申报、专业聚焦、综合评价、择优选用”的原则，建立市级集中建设实施单位名录库；

（三）拟定集中建设实施单位考核细则，牵头对项目使用单位和集中建设实施单位在项目管理过程中的履职尽责行为和项目管理成效进行监督检查和年度考核，指导、督促集中建设实施单位建立健全管理体系。对于考核评估结果优秀的集中建设实施单位给予奖励，不合格的报请市政府予以清退；

（四）协调解决集中建设过程中的重大事项；

（五）负责全市集中建设项目的信息管理，定期统计、扎口上报集中建设项目建设情况；

（六）对区级政府投资非盈利性工程建设项目集中建设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七）承担其他有关工作。

第九条 市级相关部门在集中建设项目管理过程中履行以下职责：

市发展改革部门、城乡建设部门及其他有权部门根据审批职能划分，负责审批集中建设项目的项目建议书、工程可行性

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投资概算，在批复文件中明确集中建设有关事宜；

市财政部门负责项目财政性资金的预算审核、年度预算安排和执行管理；

市审计部门负责对集中建设项目进行审计监督；

市规划资源部门负责土地、规划及不动产登记管理等工作；

市各有关项目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做好相关工作。

第十条 项目使用单位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一）负责组织编制报批项目建议书、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提出明确的项目建设标准、技术参数（指标）等使用需求；

（二）负责集中建设项目涉及的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节能审查、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等国家规定的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前置事项办理；

（三）参与初步设计及投资概算、施工图设计文件的编报；

（四）明确项目代表，参与项目建设过程中的沟通协调；

（五）按照预算管理规定，会同集中建设实施单位编报项目年度预算，及时拨付资金；

（六）参与工程竣工验收、移交和资产接收；

(七) 负责办理资产登记事项；

(八) 承担其他有关工作。

第十一条 集中建设实施单位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一) 组建项目建设管理机构，制定管理方案；

(二) 参与编报项目建议书、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三) 负责组织初步设计及投资概算、施工图设计文件的编报，以集中建设实施单位的名义办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后的各项建设手续；

(四) 根据项目投资概算、建设工期、年度投资、自有建设资金计划、资金结转等情况，配合项目使用单位编制财政性资金年度预算，按照合同约定和工程进度做好资金使用管理；

(五) 负责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造价咨询、招标代理或全过程工程咨询、工程总承包等单位的招标及材料设备的采购或选用，落实项目使用单位提出的各项建设标准、技术参数（指标）等使用需求；

(六) 严格履行项目建设单位职责，对投资、工期、质量、安全、廉洁、合同、档案等方面实施管理；

(七) 组织工程竣工验收，按规定办理设施移交，组织编报项目竣工财务决算，配合项目使用单位办理资产登记等相关手续；

(八) 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审核办理工程价款结算；

(九) 及时向集中建设主管部门和项目使用单位报送工程项目建设情况；

(十) 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建设单位其他职责。

### 第三章 项目实施管理

第十二条 项目审批部门在批复项目建议书或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时，应当在批复文件中明确项目是否采用集中建设管理模式。采用集中建设管理模式的项目，项目审批部门应当会同项目主管部门在名录库中确定集中建设实施单位。

第十三条 取得项目批准文件后，项目使用单位和集中建设实施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细化明确双方的工作内容、职责边界和权利义务。项目实施过程中，双方应当严格遵照职责和约定开展工作，遇有重大问题报集中建设领导小组研究决策。

第十四条 集中建设项目投资原则上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投资概算。项目使用单位应当夯实项目建议书、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等前期工作，对提出的项目建设标准、技术参数（指标）等使用需求负责，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不得擅自向集中建设实施

单位提出方案调整、投资增加等要求。

因国家政策调整、价格上涨、地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确需增加投资概算的，由集中建设实施单位会同项目使用单位提出调整方案及资金来源，报原概算审批部门履行审批手续；涉及预算调整的，依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自项目交付使用后 3 个月内，集中建设实施单位应当完成竣工财务决算的编制和上报；因特殊情况确需延长的，需报决算审批部门批准，但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

第十六条 集中建设实施单位应当配合项目使用单位，依据批复的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办理资产登记手续，并分别进行账务调整，完善相关资产档案、财务等资料。

第十七条 自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批复之日起 1 个月内，集中建设实施单位应当向项目使用单位移交项目建设各阶段的建设档案、财务档案等相关资料，同时做好相关资料备份工作。

第十八条 项目交付使用单位后，由项目使用单位承担项目维护管理责任。集中建设实施单位承担工程质量和建筑设备保修范围、缺陷责任期限内的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第十九条 探索构建与项目投资规模、复杂程度等工程特点以及投资控制、质量安全等项目管理绩效相挂钩的集中建设管理费计取模式，促进集中建设实施单位提升项目管理水平。

##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 集中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集中建设项目的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价，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有关单位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情况向市政府或有关部门通报。

第二十一条 集中建设实施单位应当建立健全项目网上信息公示制度，及时向社会公布项目的计划安排、投资规模、建设内容、采购招标、资金使用、建设进度、质量安全等事项，并对参建单位在工程质量、安全、工期、造价等方面进行服务质量履约评价，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二条 集中建设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的，依法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区级政府投资非盈利性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实行集中建设。江北新区、各区可以参照本办法，制定区级政府投资非盈利性工程建设项目集中建设管理细则。市级功能板块投资建设的非盈利性工程建设项目可以参照集中建设模式管

理。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市 政 府